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2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8天	0.30%
98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客户服务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嫣

传真:022-23861510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022-23861525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杨雅风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1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妤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1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1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1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王芙宇

电话: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95055

(1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4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0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新永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76%),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近日,公司收到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新永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45,746	8.9835%	IPO前取得:37,745,746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	100,000	0.0238%	2022/1/14~2022/1/27	大宗交易	21.7~21.7	2,170,000	37,645,746	8.96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永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新永恒本次的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新永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0625%减少至8.98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永恒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持有鸣志电器股份41,859,956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鸣志电器总股本的10.0625%;权益变动后,新永恒共计持有鸣志电器37,745,746股,占鸣志电器总股本的8.983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新永恒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8日至2021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3/28 至 202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210股	0.7921%
	大宗交易	2020/03/28 至 202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股	0.0445%
	集中竞价	2020/11/17 至 2021/05/06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股	0.1010%
	大宗交易	2020/11/17 至 2021/05/06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股	0.0514%
	被动稀释	2021/07/16	人民币普通股	0股	0.0899%
	合计	–	–	4,114,210股	1.078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1,859,9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625%。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共计0.089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除上述减持外,新永恒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永恒	共计持有股份	41,859,956	10.0625	37,745,746	8.98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859,956	10.0625	37,745,746	8.983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08及2020-048)。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715,21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9,000股,合计减持4,114,21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邮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

产品名称	中邮证券金鸿祥豫1号收益凭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日	2022年1月27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6日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固定收益率	3.19%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发行机构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发行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公司与中邮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祥豫1号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9%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79.78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24.87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23.93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169.53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27.3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161.21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线上业务渠道,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与梁冰、时召祥、沈梦晖、陆沈良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万事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一	自然人股东二	自然人股东三	自然人股东四
姓名	梁冰	时召祥	沈梦晖	陆沈良
性别	男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	安徽省霍邱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HRLME4L

法定代表人:梁冰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4楼4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万事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70	35
梁冰	60	30
时召祥	42	21
沈梦晖	20	10
陆沈良	8	4
合计	200	100

四、设立参股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设立参股孙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线上渠道,通过与外部具有丰富经验电商营销团队合资的模式,以抖音平台为基础,以公司丝绸产品为主业,借助合作方多年的电商经验,将公司旗下子品牌忻兰系列的产品在抖音渠道推广销售,更有效地推动公司产品在新渠道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周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周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

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